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排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Y20220605

采 购 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 明.....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报价要求.....	16
五、磋商保证金.....	16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八、磋商及评审.....	18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
十、询问、质疑、投诉.....	24
十一、签订合同.....	26
十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26
十三、适用法律.....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自查表.....	37
二、资格性文件.....	39
三、商务部分.....	46
四、技术部分.....	52
五、价格部分.....	55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7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58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委托，拟对惠阳区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排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Y20220605

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排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70.00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的名称：惠阳区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排查项目

数量：一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惠阳区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排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4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方式: 现场或网络获取, 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7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六、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网络获取: 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下载附件, 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打印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syhuizhou@163.com, 进行网上缴纳标书款, 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信息无误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即完成获取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到付)纸质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纸质招标文件, 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2) 现场获取: 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下载附件, 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打印加盖公章, 至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缴纳标书款, 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信息无误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

电子文件或纸质版招标文件即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 801 房

联系人：严永豪

联系电话：0752-2276193

2. 采购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亨西路 11 号

联系人：林庆华

联系电话：0752-3826135

九、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网(www.cfen.com.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与时间要求

对惠州市惠阳区的环境监测主要针对颗粒物污染排查开展相关服务内容，为惠阳区提供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排查服务，了解本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状况，锁定污染源，保障国控点数据，为生态环境管理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排查工作周期计划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为 4 次开展，每次排查 15 个工作日，每次排查工作完成后 1 周内编制完成成果报告，整体排查工作完成后编制全周期成果报告。

每期排查工作时长：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长
1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	15 天
2	大气污染物无人机巡查	5 天
3	人工巡查	5 天

(二)服务内容

1.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

在敏感点监测区域，利用二维扫描式气溶胶激光雷达，通过水平扫描对颗粒物污染状况进行宏观在线分析颗粒物水平分布情况，结合气象信息判断颗粒物迁移与扩散趋势，同时可定位重污染区域，精确查找污染源头。

2. 大气污染物无人机巡查

2.1 基于激光雷达数据结果，对监测环境做初步了解，对污染源位置有初步确认，同时确认附近是否有不适合无人机飞行区域及限飞限高区。

2.2 利用无人机搭载大气污染物监测系统和高清摄像头，对裸土区域、重点工地进行无人机巡查。同时检测环境空气中的 TVOC、PM2.5、PM10、O3、SO2、CO 和 NO2 浓度，锁定污染源，高清摄像仪进行实时监控、拍照或录像、自动识别隐蔽生产作业活动与夜间活动，获取执法依据。

3. 人工巡查

3.1 辅助排查

当激光雷达水平扫描锁定高值区域时或监测站点各项因子的出现异常情况，结合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和在线监测结果，现场应用工程师对指向的异常高值区域进行针对性现场

排查，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结果及时上报工作微信群，与无人机航拍结果相互印证，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 整改监督

通过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和无人机航拍、人工排查结果，明确惠阳区颗粒物污染管控重点，根据环保部门采取的管控措施，协助督促重点管控对象切实落实好各项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形成从“明确管控方向——管控措施落地——管控效果评估”工作闭环，为保障环境质量与经济增长的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4. 项目服务成果要求

通过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无人机航拍，人工巡查辅助排查和整改监督，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节约社会经济成本，为惠阳区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技术支撑，提交：

- 1、《惠阳区船湖子站周边重点区域 PM2.5、PM10 雷达扫描分析报告》2 份
- 2、《惠阳区秋长子站周边重点区域 PM2.5、PM10 雷达扫描分析报告》2 份
- 3、《无人机巡查报告》4 份
- 4、《人工巡查报告》4 份
- 5、《惠阳区空气质量颗粒物污染排查总分析报告》1 份

(三) 项目要求

1. 技术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有效实施，需配备颗粒物激光雷达和无人机大气污染物监测系统，要求其性能不低于以下指标：

1.1 颗粒物激光雷达

- (1)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全固态 Nd: YAG 激光器；激光器寿命： ≥ 16000 小时；
- (2)激光单脉冲输出能量： $\geq 1\text{mJ}$ ；
- (3)波长：532nm；测量通道：具备 532nm（偏振平行）、532nm（偏振垂直）；
- (4)脉冲频率： $\geq 3000\text{Hz}$ ；
- (5)光路设计：反射式同轴光学系统；
- (6)空间分辨率：15m、7m、3.75m、1.5m，四种分辨率能够选择；
- (7)有效探测距离：最大垂直探测高度 $\geq 16\text{km}$ ，最大水平探测距离 $\geq 12\text{km}$ ；
- (8)探测盲区： $\leq 33\text{m}$ ；
- (9)时间分辨率：3s-30min；
- (10)有效探测口径：202mm；

(11)接收视场角：0.5-3mrad；

(12)扫描方式及角度：能够实现水平、垂直扫描；水平扫描 0~360°，垂直扫描 0~180°；

(13)扫描角度：角度分辨率：完成一次 360°，扫描时间≤10min，同时角度分辨率不低于 2°，单条廓线累计平均脉冲不低于 10000 发；

(14)旋转速度：0~30° /s 可调；

(15)产品采用户外一体机结构，且具备“三防”功能（防水、防尘、防振），兼容车载与非车载工作方式，满足车载和固定两用。

1.2 无人机大气污染物监测系统

(1)实时检测环境空气中的 TVOC、PM2.5、PM10、O3、SO2、CO 和 NO2 浓度，响应时间秒级。实时显示气体检测仪的工作状态，包括 GPS 星数、相对高度；

(2)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通信中断时（例如进入传输信号盲区）采集到的任务数据不会丢失，并且会在连接重新建立后自动追回，并显示待传数据量；

(3)实时显示空气污染物浓度时间变化曲线图；

(4)实时生成二维网格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且网格大小实时可调；

(5)实时生成二维等值线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

(6)实时生成三维点云污染物浓度分布热力图，且视角可调，可点击精确显示采样点的经纬度与相对高度；

(7)污染物浓度的可视化颜色关系支持实时在软件中手动或自动调节；

(8)浓度分布热力图在地图中对应显示，地图模式可选卫星图与街道图；

(9)支持导入一个或多个历史数据任务，并可与当前任务数据同时显示；

(10)支持导入高清正射影像图（.tif 格式，国际通用 WGS-84 坐标系），导入后会自动覆盖相应区域的地图；

(11)支持一键式导出任务报告。报告中应当包括采样点的数量、网格实际大小、本次任务覆盖范围、任务区域平均浓度、网格浓度最高值（附带该网格的位置信息）、网格浓度最低值（附带该网格的位置信息）、单点浓度最高值（附带该数据点的位置信息与采集的时间信息）、单点浓度最低值（附带该数据点的位置信息与采集的时间信息）、浓度分布热力图、颜色与浓度的对应关系信息；

(12)支持一键导出原始数据到 Excel 或 WPS 等软件。每行原始数据应包括每种污染物的浓度、采样时间、采样经纬度、采样相对高度信息，每秒记录 1 条原始数据。

(13)支持质量浓度、体积浓度两种单位，用户可自由切换；

(14)支持将带有坐标信息的照片导入软件，导入后在可视化界面中可查看对应地点的现场照片；

(15)具备调参校准功能，可远程对气体检测模块进行调参校准。

(16) 激光粉尘传感器

检测方式：激光散射/光散射；

检测 PM1.0、PM2.5、PM10 三种数值；

量程：0~1000ug/m³；

检出限：1ug/m³；

时间分辨率：1s；

-具备湿度校正算法，可在宽湿度范围提供较为准确的测量值；

(17) CO 监测模块

检测方式：电化学；

可用量程：0~10ppm；

检出限：10ppb；

时间分辨率：1s；

(18) NO₂ 监测模块

检测方式：电化学；

可用量程：0~10ppm；

检出限：5ppb；

时间分辨率：1s；

(19) SO₂ 监测模块

检测方式：电化学；

可用量程：0~15ppm；

检出限：5ppb；

时间分辨率：

(20) O₃ 与 NO₂ 监测模块

检测方式：电化学；

可用量程：0~10ppm；

检出限：5ppb；

时间分辨率：1s；

（21）TVOC 监测模块

检测方式：PID 电离；

可用量程：0~50ppm；

检出限：20ppb；

时间分辨率：1s；

2. 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明确承诺为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仪器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监测数据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人员要求

结合本项目需要，要求派驻专业的驻场服务团队，实施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

本项目组要求项目组成员如下岗位职责：

职务	数量	岗位职责	驻地情况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与推进、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项目进展及阶段成果汇报、调度公司相关资源、组织项目验收等。	驻地
应用工程师	1	负责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的日常维护、校准、在线监测等	驻地
无人机飞手	1	保障无人机正常巡查监测	驻地
巡查人员	2	开展现场巡查工作	驻地
数据分析工程师	1	负责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报告编制等	远程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员进行审查和验收。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视为验收通过。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响应供应商必须负责本次所以内容的巡查、监测、保存、报告编写打印、装订等费用及税费、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行规定的除外）。

(2) 本项目报价按总价报价的方式，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

(3) 未按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五)保密要求:

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数据保密责任。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提供两次服务后、第三次服务前支付合同金额至 60%；提供服务满四次后支付合同金额至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后视考核情况按规则支付。

备注：“★”“▲”号条款：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详见磋商邀请函）。

2.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招标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等），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开户名称：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号：4405 0171 8238 0000 094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银行行号：105595010299。

1)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 如采用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

3)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0.2 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

10.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9：30 时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0.4 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同时应将《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5.1 报价一览表”）纸质版一份、《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详见第五部分“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纸质版一份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 格式）一起密封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采购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包组号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2.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所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6.8 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的情形：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表一）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行下一进详细评审。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权重	90%	10%

19.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表》；

19.3 价格评审：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9.4.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价格扣除：

(1) 小型或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扣除说明:

(1)响应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投标报价将给予C1的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C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C1的取值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若该项目为货物采购,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C1的价格折扣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C1

(4)若该项目为服务类采购,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C1的价格折扣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C1

(5)若该项目为工程类采购,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C1的价格折扣扣除(C1的取值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C1

(6)若该项目报价方式为投标下浮率时,参与评标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

率×C1。

(7) 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5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9.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0.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响应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被选定的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2) 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3) 以上两种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询问、质疑、投诉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4. 询问

2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2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6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5.7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2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11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2 招标采购单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 801 房质疑受理、联系人：范先生、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2-2276193（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26. 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28.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响应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十三、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递交			
6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预算价的			
8	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

-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要求；
-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比较与评价。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表

商务技术评分表（权值 90%）

综合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体系认证	5	1、响应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响应供应商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响应供应商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4、响应供应商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5、响应供应商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全部具备得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技术能力	4	1、响应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具有政府相关部门授予的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实验室等环境保护或大气污染防治或大气污染源解析等研究领域的科研和技术服务平台，每提供 1 个省级或以上得 1 分，提供 1 个市级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响应供应商承诺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以来在全国环境相关技术服务活动中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通报批评和处罚，运维比对不合格的公示、要求整改，数据质量问题的承诺函，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需提供承诺函为准，未提供不计分，如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响应，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履约能力	10	1、响应供应商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可得 4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根据响应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重大活动/赛事/会议等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或空气环境监测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参与一项国家级的得 1 分，最高 4 分；每参与一项省级的得 1 分，最高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客户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不予认可） 注：提供组织单位出具参与保障工作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参

			与过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 服务团队实 力	10	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相关硕士及以上学历，取得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得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有参与类似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或环境监测相关服务项目经验获得客户好评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高 2 分。（证明材料为客户盖章的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雷达或无人机、大气污染成因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响应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可为客户满意度证明或人员参与证明等）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 1、拟配备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环境、化学、物理、环境、仪器仪表相关专业），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拟配备的以上团队成员中有获得 PMP 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 1 分。 3、拟配备的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1 分。 4、拟配备的团队成员有参与过省级以上污染防治与修复相关的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 注：1. 需提供以上人员学历（学位）证明、证书扫描件、相关课题或任务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为以上人员在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社保证明材料为：响应供应商提供为其缴纳的开标当日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企业新设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提供成立以来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后续服务	10	1、根据响应供应商项目完成的后续服务跟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后续服务方案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合理的得 5 分；	

			2) 后续服务方案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后续服务方案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一般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2、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分。响应供应商具有五星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五星(含五星)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响应供应商具有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技术	技术响应	17	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满足得 17 分,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磋商文件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需技术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来予以佐证主要技术符合招标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对项目总体的理解程度	8	对项目背景、基本情况、工作目的、工作内容、预期目标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深刻进行评审: 1. 理解程度深刻、准确的得 8 分; 2. 理解程度较深刻、准确度较好的得 5 分, 3. 理解程度一般,认识度欠缺的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架构和质量保证措施	8	项目组织结构完善,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拥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内部分工明确、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团队人员调度的便捷性。 1. 组织结构完善,内部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质量管理措施到位,得 8 分; 2. 组织结构较完善,内部分工较明确、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5 分; 3. 组织结构一般,内部分工一般、人员安排一般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	8	1. 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非常具体、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非常科学准确得 8 分; 2. 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比较科学准确得 5 分;

			3. 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不科学准确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成果	8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高的服务成果、服务报告编制方式情况，以及最终的编制成果构成情况进行打分。 1. 编制方式构架清晰，成果内容完整全面得 8 分； 2. 编制方式构架相对清晰，成果内容基本涉及得 5 分； 3. 只提编制构架，成果内容不清晰的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是乙方责任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服务部分

五、价格部分

注：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5.1 报价一览表”）纸质版一份

2.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详见第五部分“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纸质版一份

2.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使用U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文件格式为Word或PDF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 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及授 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 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保证金(磋商保 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 元 (¥ 元)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 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磋商响应资料清单中 规定提供“必须提交” 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 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 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分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

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依法免（缓缴）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缓缴）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缓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缓缴）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被列入上述相关失信名单，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1.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型号规格	备注
1				
2				
3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若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无打“★”项内容，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非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完成期限：能如期完成服务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技术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若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无打“★”项内容，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一般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技术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非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报价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一、服务量详列(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 (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售后服务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节能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编号：【】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